

## 关于变更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进行变更，内容包括资管合同的管理期限、存续期规模控制和规模上限、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开放期设置、最低参与和追加金额、管理人资金参与比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估值条款、收益分配、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合同变更、集合计划终止等；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我公司拟对资管合同的格式、条款顺序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见附件 1。

其中，拟变更的重要条款如下：

涉及内容	原合同	新合同
（一）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3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对应日止（若该日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展期的情形除外。  存续期届满前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展期条款，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
（二）存续期规模控制和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不含认购期利息）。  ……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设置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总规模控制。



	<p>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p> <p>在推广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内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及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根据“金额较大优先”的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p> <p>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使用“金额较大优先”的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及持有人数上限进行控制,本次开放期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中持续运作时相对于其他委托人享有优先参与权利。</p> <p>如管理人按照“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对不同时间但同一金额的不同参与进行确认,导致参与的委托金额超限,则根据“时间优先原则”和“申请单号较小优先原则”对不同时间但同一金额的不同参与进行确认,在达到计划规模上限后,剩余的参与金额及其以后的参与金额不能确认成功。</p>	
<p><b>(三)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b></p>	<p>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p> <p>(2)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p>	<p>(一)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投资者超过 200 人。</li> <li>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li> </ol>



	<p>害委托人的利益；</p> <p>(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7)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p> <p>(8)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p> <p>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p> <p>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利益的。</p> <p>5. 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二) 在如下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p>
<p><b>(四) 开放期设置</b></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原则上为六个月,管理人有权对运作周期进行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原则上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p>	<p>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开放频率及时限设置如下:</p> <p>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原则上不短于六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1个至3个工作日,具体时长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开放期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但退出业务仅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p> <p>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或委托销售机构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提前告知开放期参与、退出的时间及相关安排。</p>
<p><b>(五) 最低参与和追加金额</b></p>	<p>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管理人有权对每次开放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具体调整见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本集合计划不设置</p>



		最低追加金额,但管理人有权对最低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六) 管理人资金参与比例	管理人参与的金额不超过推广期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总份额(不考虑推广期的利息)的 1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七)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券、证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li> <li>2. 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li> <li>3. 公募股票型基金、公募混合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li> <li>4.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li> </ol>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全体资产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后,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八) 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存续期在一年（不含）以上的信用债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规定，按规定执行。</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p> <p>(6) 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金融机构，且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li>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li>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li> <li>4.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li> <li>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li> <li>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li> <li>7.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li> <li>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li> </ol>
-----------------	---	---



	<p>(7) 以市值计算,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p> <p>(8) 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规定, 按规定执行。</p>	<p>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9.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b>(九) 投资策略</b></p>	<p><b>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b></p> <p>本计划在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本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 在此基础上, 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 以此为框架, 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 本计划区别对待, 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p> <p><b>(1) 资产配置策略</b></p> <p>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 对不同投资</p>	<p><b>(三)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b></p> <p>本集合计划在构建资产投资组合时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 适当参与权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 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b>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 在此基础上, 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 以此为框架, 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品种, 本集合计划区别对待, 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p> <p><b>(1) 资产配置策略</b></p> <p>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 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 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p>

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2) 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计划的基本投资策略。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计划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 (4) 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计划

资产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 (2) 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 (4) 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集合



<p>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计划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li> <li>2) 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li> <li>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li> <li>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li> <li>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li> <li>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li> </ol> <p>本计划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p> <p>(5) 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p> <p>本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p> <p>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采用指标</p>	<p>计划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li> <li>2) 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li> <li>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li> <li>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li> <li>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li> <li>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li> </ol> <p>本集合计划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p> <p>(5) 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p> <p>本集合计划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p> <p>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投资库,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的投后管理体系,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p>
---	--

<p>定量打分制,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综合打分评级,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p> <p>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p> <p>(6)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p> <p>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p> <p>(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计划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p>	<p>资库进行更新维护。</p> <p>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p> <p>(6)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p> <p>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p> <p>(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集合计划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2.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基本面研究、数量化分析等方法,考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公司基本面等因素,结合数量化分析,筛选标的,构建股票组合,在合同约定</p>
---	--



	<p>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立足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细分子行业在其发展中的不同阶段,在此大背景下,主要寻找如下具备潜在价值的投资标的:(1)相比于行业内同类公司有明显的估值洼地,投资价值显著;(2)具有较强的护城河与进入壁垒,具体细分行业或公司具有非常大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大概率成为行业的领导者或者垄断者。</p> <p>本计划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前景、资产及权益价值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反复推敲测算公司的合理价值;自上而下判断公司所在行业在长周期中所处的位置以配合对公司合理价值的评估,注重安全边际,选择能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同时辅以合理价值发现和被市场认同的触发因素判断,提高选股的有效性。</p> <p>3、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p>	<p>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p> <p>3.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对现券进行套期保值和久期管理,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以套期保值或套利为目的,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国债期货的投机交易。</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与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p> <p>(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为规避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灵活使用股指期货规避股票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以降低产品收益的波动性。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p>
--	--	---

	<p>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他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并充分考虑流动性安全,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计划的配置。</p>	<p>货的合约数量,以获得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此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增强集合计划的收益。</p> <p>4. 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优选市场中安全性较高的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并充分考虑流动性安全,动态调整确定组合中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工具的配置。</p> <p>(四) 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流动性应急情形: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金融衍生品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当集合计划触发流动性应急情形的当日,管理人将在下一交易日通过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保保证金账户符合经纪商的保证金比例要求。</p> <p>3. 损失责任承担: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p>
--	---	---



		<p>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p>
(十) 管理费 费率调整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p>
(十一) 业绩 报酬计 提方式 调整	<p>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且业绩报酬计提频率及比例不超过相关外部规定要求。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p>	<p>(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核算期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业绩报酬。</li> <li>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li> <li>3. 集合计划分红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li> </ol> <p>(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p>

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S ≤ K
S > K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S ≤ K
S > K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p>K: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具体见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K 进行调整, 如对 K 进行调整的, 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p>
<p>(十二) 估值条款</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影响在 0.5% 以上, 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p>

<p>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4) 处于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p>	<p>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未上市有价证券估值方法</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p>
--	---



<p>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7、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p> <p>8、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非上市基金估值:</p> <p>1) 境内债券型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p> <p>1) 债券型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境内上市开放式债券型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 境内上市债券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p>	<p>开发售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7. 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p> <p>8. 证券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场内期权(如有)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p>
--	---

<p>盘价估值。</p> <p>4)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 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5)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当日未公布的,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3) 特殊情况处理</p> <p>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 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 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 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 若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p> <p>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p>	<p>算价估值。</p> <p>9. 场外期权估值方法</p> <p>场外期权合约到期日之前支付的金额按照成本法估值, 在到期日按照实际收入计入投资损益; 场外期权到期日支付固定收益时, 在到期日计算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p> <p>10.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持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非上市基金估值:</p> <p>a)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b)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2) 上市基金估值:</p> <p>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所投资</p>
--	---



<p>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9、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3) 特殊情况处理</p> <p>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12.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	--

<p>(十三) 收益分配</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高于面值的部分。</p>
<p>(十四) 信息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其中,季度报告应由管理人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管理人默认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等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p>



	<p>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p>	
<p><b>(十五) 风险揭示</b></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销售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等优势，未向投资者完全揭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或是进行虚假、夸大的宣传。</p>

<p>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p> <p>(5) 再投资风险</p> <p>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p> <p>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p> <p>(三)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风险</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管计划后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一) 本金损失风险</p> <p>如发生相关风险的,投资者投资的本金可能面临损失。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p> <p>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相符合的合格投资者。</p> <p>(二)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p>
--	---



<p>3、债券的市场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p> <p>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p> <p>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p> <p>4、税收风险</p> <p>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p> <p>(二) 流动性风险</p> <p>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p>	<p>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如有)等。</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p>
--	---

<p>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p> <p>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p> <p>1、外生流动性风险</p> <p>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p> <p>2、内生流动性风险</p> <p>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p> <p>（三）管理风险</p>	<p>5. 再投资风险</p> <p>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p> <p>6. 衍生品风险</p> <p>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故可能存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三）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四）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p> <p>1. 外生流动性风险</p> <p>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p>
---	---



<p>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p> <p>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p> <p>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p> <p>(四)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p>	<p>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p> <p>2. 内生流动性风险</p> <p>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p> <p>(五) 信用风险</p> <p>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p>
---	---

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六)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七)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回复管理人。

#### (八)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

财产损失。

#### (六)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募集失败的,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 金融衍生品风险

##### 1. 国债期货

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



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九)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十) 采取预约退出机制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在办理退出时按照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公告的规则提前预约,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退出申请。若需要预约的,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应该在每个参与退出日前公告委托人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若委托人逾期未预约退出或预约失败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无法退出只能持有至下一参与退出日,因此委托人将面临退出失败的风险。

#### (十一) 产品备案失败的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管计划后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果集合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

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

<p>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p> <p>(十二) 其它风险</p> <p>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p> <p>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p> <p>(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p> <p>(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p> <p>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p>	<p>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p> <p>(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p> <p>(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p> <p>(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p> <p>2. 股指期货</p> <p>(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p>
--	--



<p>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p> <p>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十三）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如载有任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的，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可获取的收益/收益率，也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该等收益/收益率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p>	<p>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本集合计划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集合计划承担。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p> <p>（2） 结算风险</p> <p>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p>
---	--

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金融期货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3) 数据风险

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本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八)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九)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 (十)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十一)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合同约定回复管理人。如部分投资者对合同变更事宜未按约定时间回复,会存在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法在约定时间退出的风险。

(十二)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亦可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网络、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三) 采取预约退出机制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要求投资者在办理退出时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的规则提前预约,投资者未按要求提前预约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退出申请。若需要预约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该在每个参与退出日前公告投资者本次预约退出的具体安排。若投资者逾期未预约退出或预约失败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将无法退出只能持有至下一参与退出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退出失败的风险。

#### (十四) 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 (十五) 其他风险及不可抗力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



		<p>者利益受损。</p> <p>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p> <p>(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p> <p>(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p> <p>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7. 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8. 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p>
--	--	---

		<p>损；</p> <p>1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如载有任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类似表述的，不代表资产投资者最终实际分配可获取的收益/收益率，也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该等收益/收益率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p>
<p>(十六) 合同变更</p>	<p>(一) 本合同生效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发生修订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管理人可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委托人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退出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退出条款执行。</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p> <p>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p>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退出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退出条款执行。</p> <p>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的(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持有、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p> <p>3.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在通过书面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p>
<p>(十七)集合计划终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p> <p>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7、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9、 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p> <p>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条约定的除外。</p>
--	---

二、《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三、上述所列示的变更内容未能穷尽新旧资管合同所有的变化。请贵行审阅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如贵行同意变更的，请在《回执》及新的资管合同上签章，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我公司；如贵行不同意变更的，请于收到本函件后的



五个工作日向我司回复并说明原因。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次变更后，我司将按《资管合同》中“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条款的约定，履行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等相应程序，并将于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贵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附件：1.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13日

回 执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变更万联证券稳健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已收悉。经研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同意贵司提供的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请贵司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我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

特此函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北京